白石府发〔2021〕26号

**黔江区白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白石镇“十四五”期间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镇级各部门：

现将《白石镇“十四五”期间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黔江区白石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白石镇“十四五”期间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实施方案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传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包括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白石镇悠久的历史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孕育了异彩纷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前，白石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有渣海椒制作工艺、盐菜制作工艺、苕粉制作工艺、舞狮等，为使我真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好的保护与传承，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政府指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原则，正确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积极构建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健全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统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激发农民群众学习优秀民族文化的热情，丰富和活跃镇文化生活，为广大群众创设优良的人文环境和全面和谐的发展氛围。

二、目标和原则

多年来，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要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工作新思路，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事业建设力度,在实施原则上必须充分考虑地方实际，充分汲取乡土精华，积极开展各项非遗活动，以打造我镇特色农村文化，提高我镇农村文化事业建设水平，做好非遗活动的保护与传承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力度，普及非遗知识。全镇将加大宣传力度，营造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习保护的良好氛围。要通过新闻等线上媒体和宣传栏、宣传单等线下方式大力介绍非遗相关知识，宣传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意义和作用，以达到普及非遗知识的目标。同时充分利用各种优秀的社会资源，组织开展好非遗展示宣传活动，在普及的基础上进一步培养全镇群众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感情。

（二）搞好传承，促进民族民间文化艺术发扬光大

**1.积极支持和协助民间艺人制定保护和传承民间艺术工作计划，加紧授徒传艺，培养新的传人，逐渐普及推广。**

**2.高度重视民族民间艺术研究工作。在保持基本特色的前提下，运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加强修改、提高，使民族民间文化艺术既显现原汁原味，又能充分吸收优秀养分，从而焕发新的活力。**

**3.积极开展节庆民俗文化活动，为展示和弘扬民族文化艺术搭建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由宣统委员王先奎任组长，文化服务中心、各村居为成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各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完善工作体系。切实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为一项系统工程，争取用3-5年的时间培训一批民间文艺人才，出版一批民间文艺丛书，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文艺品牌，开展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文艺活动。初步建立起党政重视、部门负责、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三）尽力保障投入。切实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一是引导和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行资助。二是文化服务中心积极向上级争取保护经费。